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李思儀
電 話：02-7736-744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4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 (01343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1-112年第2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活動，鼓勵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參加。
- 四、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報名人員共分4類，包含：教育部及部屬機構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10/17



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，每類人員至多20名，計8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下午5時30分，請至系統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uTuQgA5vuBgdVXeYA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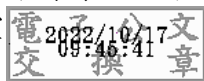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各類別活動計2小時（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）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，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準，惟本研習承辦單位可視各類人員報名情形，斟酌分配組別。報名額滿截止後公告。

五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-3712；許小姐(04)2218-3915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